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4〕71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4年6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贯彻“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宗旨，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教学竞赛指由国家、省（部）等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经学校认可并由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和参加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是以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下简称“青教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赛”）为引领，在校内举办的具有示范性、选拔性的教师教学竞赛活动。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目的是“以赛促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竞赛目标是提升本

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创建名师培育平台、打造校本金课。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原则上每二年举行一次，竞赛选拔的优秀教师代表学校参加广东省“青教赛”和“创新赛”比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实行书记、校长双主任负责制，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校工会、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委会成员，共同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校工会、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聘请若干名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组成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各学院参照学校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架构分别设立对应的院级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行学院预赛、学校决赛两级赛制，每两年一届。分别设置青年组和课程教学创新组，具体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指南或实施方案确定。

第七条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分三个阶段完成，具体为学院预赛、决赛选手（教师）磨课、学校决赛。

学院预赛由学院自行组织与实施。各学院需自行完成竞赛动员、预赛方案策划，并在预赛举办前上报预赛实施方案至学校教师教学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学校统一安排学院预赛观摩。学院预赛结束后，学院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推荐参赛选手至学校参加学校决赛，并上报院赛总结至组委会办公室。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围绕“国家一流课程”评价指标及内涵，以“课程内容提升”“课程特色与创新”等多维度对决赛选手（教师）进行定向磨课训练。

学校决赛由组委会统一组织，赛制参照广东省省赛的要求组织，按专业学科门类或职称分组别进行。

第四章 规则与程序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平时的教学情况，确定本院参加初赛的教师名单，并参照学校竞赛办法制定学院细则，组织本学院青年组和课程教学创新组预赛。

第九条 在学院预赛的基础上，各学院按参赛教师总数的一定比例，选取优秀者推荐到学校参加决赛。获“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骨干研修班”研修考核第一名的各组学员，可直接获

参加下一届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决赛提名资格，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

第十条 原则上，学校在职或正式聘用教师，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并讲授一年以上、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须报名参加青年组学院预赛；课程教学创新组不设年龄限制，学校在职或正式聘用教师，近五年对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2 轮及以上的主讲教师均可参加。各学院按照教授、副教授、讲师及以下 3 个赛道分别推荐至少 1 个团队参加学校课程教学创新组比赛，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限量团队教师，具体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青教赛”和“创新赛”省赛通知给定的推荐限额，学校根据决赛成绩择优推荐，具体推荐参加省赛的选手遴选办法依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学校常态化建设教育教学竞赛研修种子库，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每届校赛各赛组的二等奖及以上选手自动进入研修种子库。研修种子库教师要积极参与学校举办的定向研修培训，内容包括：深度磨课、赛前策略指导、备赛技术指导等。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三条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竞赛设立院、校两级专项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并支撑院校两级预赛、决赛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校级决赛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项，同时设优秀组织奖若干项。

第十五条 学校对决赛获奖者进行表彰，给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优先推荐决赛获奖者参加国内外交流访学。各学院可另行制定各自的奖励办法，给获奖者颁发相应的绩效奖金。

第十六条 将学校教学竞赛成绩情况和参加省赛、国赛教师获奖情况等列入学校二级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给予若干分的加分。

第十七条 教师在学校教学竞赛和“青教赛”与“创新赛”省赛、国赛中取得的成绩作为年度业绩考核、评选先进、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并记入本人档案。具体规定如下：

1.获“青教赛”国赛一等奖、“创新赛”国赛一等奖第一获奖人、国赛二等奖的，纳入学校职称优先聘用范围和高端业绩奖励。

2.“青教赛”省赛总冠军获得者（第一名），“创新赛”省赛特等奖第一获奖人纳入学校职称优先聘用范围。

3.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学校评优评先、访学进修、培训选派中，予以优先考虑。

4.各学院制定相应政策，给予参赛教师一定的基本工作量。

第十八条 为发挥我校教学经验丰富的各级教学名师、专家的指导作用，更好地为优秀教师创造条件提升教学质量，鼓励专家团队积极参与指导备赛工作，设立“优秀指导专家”奖项，并

记入指导专家本人档案。具体规定如下：

1.根据参赛教师获得的最高奖项等级，确定“优秀指导专家”评选人数：对于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设定5个名额；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的，设定3个名额；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设定1个名额。

2.“优秀指导专家”评选工作在组委会领导下，由校工会、教师发展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3.对于指导参赛团队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纳入本文第十六条规定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是组织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共同适用的一般规定，每次竞赛时的具体要求和专门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其它由国家（省）教育行政机构、国家（省）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或认定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和广东省赛等其它赛事，经学校批准，可参考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9〕166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木娟 樊艳芬